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臺灣中部經濟發展重心，經濟環境亦朝向開放及多元化發展，工商業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愈趨明顯。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4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本市中小企業涵蓋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企業總數；另依據本市一〇四年二月統計月報，本市青年占本市總人口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顯示中小企業、青年是帶動本市經濟繁榮的基石及支撐本市景氣的主要命脈。

為優先照顧中小企業、青年，本自治條例提供創新研發費用補助、融資貸款信用保證、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獎勵項目，以營造本市成為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意、創業友善環境。

本市為精密機械、工具機、光電、自行車、木工機械、航太等產業群聚，具有發展展覽市場基礎。為發展會展產業，對於產業於本市舉辦會展活動者，本自治條例提供會展活動補助，以促進會展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

為強化產業發展所得人才，協辦機關得辦理人才培育、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

另配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主管機關得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以提升產業效益或改善本市產業結構。

為促進本市遲緩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發展，活化土地利用，發展基礎建設，特制定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相關條文。綜上，擬具「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協辦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 明定主管機關得運用補助方式，鼓勵產業研發創新。(第四條)
- 五、 明定主管機關得協助企業取得貸款信用保證。(第五條)
- 六、 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於本市辦理會展活動。(第六條)
- 七、 明定協辦機關得強化產業人才、協助青年創業及鼓勵企業辦理內部人才訓練等。(第七條)
- 八、 明定主管機關得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第八條)

- 九、 明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及設立宗旨。(第九條)
- 十、 揭示主管機關應促進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之宗旨。(第十條)
- 十一、 明定臺中市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及設立宗旨。(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主管機關得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受補助、貼補、貸款保證、投資者，如違反法令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第十三條)
- 十四、 授權權責機關訂定申請補助、貼補、貸款保證、投資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十四條)
- 十五、 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申請獎補助或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第十五條)
- 十六、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研發，輔導青年及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協辦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其權責劃分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經發局：訂定本市產業發展方向及策略、鼓勵研發創新、協助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貸款、會展活動補助、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促進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勞工局：協助青年創業、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鼓勵企業辦理內部人才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以明權責。</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策略性發展地區：指於本市轄區範圍內為強化產業發展及工商業活動所劃定之地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 style="margin-left: 2em;">前項中小企業指設籍（立）於本市，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p> <p style="margin-left: 2em;">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p>	<p>一、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在地紮根，明定主管機關得運用補助方式，鼓勵產業研發創新。</p> <p>二、明定補助資格、金額及補助上限。</p>

<p>經費百分之五十，且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五條 自然人於本市創業所需準備金，或中小企業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得以自然人或公司、行號提出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以下簡稱申貸人)。</p> <p>申貸人為自然人時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籍本市，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二、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p> <p>申貸人為公司、行號，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小企業並設立於本市有實際營業。前項行業不含金融業、保險業及休閒娛樂服務業。</p> <p>同一申貸人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得分次申請；如具創新創意者，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申請創業準備金之貸款額度最高一百萬元，不得分次申請。申請創業準備金者，其貸款額度計算應併入其登記後之公司或行號。</p>	<p>一、為繁榮本市經濟，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明定主管機關得提供貸款信用保證明。</p> <p>二、明定取得融資貸款信用之資格、貸款額度、貸款期限、貸款利率等。</p>
<p>第六條 產業公會或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經濟部或本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於本市舉辦展覽活動或會議計畫所需之經費，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補助款不得支用於常態性人事費、硬體建設費用及購置資本門設備等支出。</p>	<p>一、為獎勵於本市舉辦會展相關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展覽、會議計畫。</p> <p>二、明定補助金額、補助上限及補助款不得用於常態性人事費、硬體建設費用及購置資本門設備等支出。</p>
<p>第七條 協辦機關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得辦理人才培育、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p> <p>協辦機關為協助本市青年創業，減輕創業貸款利息之負擔，得辦理青年創</p>	<p>明定協辦機關得強化產業人才、協助青年創業及鼓勵企業辦理內部人才訓練等。</p>

<p>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p> <p>協助機關為鼓勵企業辦理內部人才訓練，得提供補助或予以獎勵，或協助企業申請中央機關補助、獎勵。</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本市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p>	<p>配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明定主管機關得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以提升產業效益或改善本市產業結構。</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補助、信用貸款保證、招商、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等措施，得設置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及設立宗旨。</p> <p>二、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市庫撥款外，包括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之投資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p> <p>三、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之支出，包括辦理補助、信用貸款保證、投資事業或計畫等。</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劃定策略性發展地區，引進產業活動、活化土地利用、推廣產業、建置產業基礎建設，促進本市遲緩發展地區繁榮。</p> <p>前項策略性發展地區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策略性發展地區，主管機關應擬定產業發展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策略性發展地區範圍。</p> <p>二、產業發展現況分析。</p> <p>三、計畫目標及年期。</p> <p>四、產業發展計畫及期程。</p> <p>五、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揭示主管機關應促進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之宗旨。</p> <p>二、明定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明定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計畫之內容。</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得設置臺中市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p> <p>前項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臺中市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及設立宗旨。</p> <p>二、臺中市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市庫撥款外，包括本市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p> <p>三、臺中市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之支出，包括促進本市遲緩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策略性地區產業發展計畫等。</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辦理產經現況調查，以瞭解本市產經發展現況與趨勢。</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貼補、貸款保證、投資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補助、補貼、貸款、投資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補助、貸款保證、投資。</p>	<p>明定受補助、貼補、貸款保證、投資者，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p>
<p>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貼補、貸款保證、投資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權責機關另定之。</p>	<p>授權權責機關訂定申請補助、貼補、貸款保證、投資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投資協調單一服務窗口，協助企業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三、協助產業排除投資障礙。</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申請獎補助或協助排除投資障礙。</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另定之。</p>	<p>為使主管機關有充裕之時間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另定之。</p>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研發，輔導青年及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協辦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經發局：訂定本市產業發展方向及策略、鼓勵研發創新、協助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貸款、會展活動補助、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促進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勞工局：協助青年創業、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鼓勵企業辦理內部人才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 二、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 三、 策略性發展地區：指於本市轄區範圍內為強化產業發展及工商業活動所劃定之地區。

第四條 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中小企業指設籍（立）於本市，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 一、 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 二、 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五條 自然人於本市創業所需準備金，或中小企業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得以自然人或公司、行號提出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以下簡稱申貸人)。

申貸人為自然人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本市，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申貸人為公司、行號，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小企業並設立於本市有實際營業。前項行業不含金融業、保險業及休閒娛樂服務業。

同一申貸人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得分次申請；如具創新創意者，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申請創業準備金之貸款額度最高一百萬元，不得分次申請。申請創業準備金者，其貸款額度計算應併入其登記後之公司或行號。

第六條 產業公會或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經濟部或本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於本市舉辦展覽活動或會議計畫所需之經費，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七條 協辦機關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得辦理人才培育、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

協辦機關為協助本市青年創業，減輕創業貸款利息之負擔，得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

協助機關為鼓勵企業辦理內部人才訓練，得提供補助或予以獎勵，或協助企業申請中央機關補助、獎勵。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本市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補助、補貼、信用貸款保證、招商、投資等措施，得設置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劃定策略性發展地區，引進產業活動、活化土地

利用、推廣產業、建置產業基礎建設，促進本市遲緩發展地區繁榮。

前項策略性發展地區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策略性發展地區，主管機關應擬定產業發展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策略性發展地區範圍。
- 二、產業發展現況分析。
- 三、計畫目標及年期。
- 四、產業發展計畫及期程。
-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得設置臺中市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

前項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

第十三條 受獎勵、補助、貼補、貸款、投資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貼補、貸款保證、投資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補助、貼補、貸款保證、投資。

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貼補、貸款保證、投資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權責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投資協調單一服務窗口，協助企業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法令及諮詢服務。
-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 三、協助產業排除投資障礙。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另定之。

